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合同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文本》的组成

《合同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合同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1. 一般约定.....	7
2. 发包人.....	11
3. 承包人.....	12
4. 监理人.....	15

5. 工程质量.....	1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6
7. 工期和进度	17
8. 材料与设备	19
9. 试验与检验	19
10. 变更	20
11. 价格调整.....	2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25
14. 竣工结算	26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27
16. 违约	29
17. 不可抗力	30
18. 保险	31
20. 争议解决	31
附件.....	33
21. 以工代赈政策、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地、方式.....	54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 年 3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元（¥3960000.00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申火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规范；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民权县庄子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其它报请相关单位。

发信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李长升

地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北关镇

东楼北堤南段西侧51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7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李长升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一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甲级 ；

联系电话： 18736027627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与归德路交叉口宇鑫国际广场1号楼1单元。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东岸4567号河畔公馆第

1幢1单元17层11710号房。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效果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营业执照等办理施工手续需要的相关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要求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准备完整图纸壹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的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由本项目施工现场情况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自行向供水供电单位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_____。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_____。

(3) 承包人履行的义务：1、招聘公告信息，做好务工人员组织工作，建立务工人员培训项目部，举行不少于60名务工人员开展“培训上岗”工作。2、按要求开展实训和以工代赈工作，进行岗前培训和技术交底，务工人员应主要为当地农民及农村低收入人群。3、劳务报酬每

供相关证明，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7天内，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执行监理合同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

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合格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不当或安全设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安保工作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利要求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壹/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大于 38 度的高温或者低于 10 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 (3) 日气温大于 38 度的高温或者低于 10 度的严寒大于 3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 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② 合同中沒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的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委托的工程造價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結算依据。

③ 由于清單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项目调整综合单价。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河南省和商丘市现行工程造價计价原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审定預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度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 / 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经政府批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核定工程量，上报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计入工程决算价。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6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版
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实际工程量支付节点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开工后，财政拨付预付款项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60%预付款，工程完工财政拨付款项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及审计结束财政拨付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民权县结算中心提供的表格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程序逐级呈报。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监理签证后7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财政资金专用表格。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

限： 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_____

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否则发包人有委托其他或个人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_____
人支付。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违约责任：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
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
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违约责任：____不采用和顺延工期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顺延工期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
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顺延工期_____。

(7) 其他：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双方另行确定_____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 承包人承担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否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 2 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 民权县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 民权县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民权县庄子镇人民权县庄镇政府民权县庄子镇 2025 年以 工代赈示范工程							3960000.00 元		
项目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民权县庄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民权县庄子镇人民政府民权县庄子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按施工图纸所有建设内容均提供保修义务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1	挖掘机	W1-100	2	山东	2018.6	240	1M3	土方工程
2	推土机	ZL802C	1	株洲	2019.2	300	1M3	土方工程
3	压路机	12T	1	洛阳	2019.1	75	6~8t	道路
4	压路机	18T	1	徐州	2018.6	110	18~21t	道路
5	灰土拌和机	802型	2	常州	2019.1	40	1T	道路
6	平地机	10t	1	周口	2019.2	25	/	路基
7	夯实机	蛙式	2	徐州	2019.4	30	30KW	路基
8	洒水车	5000L	1	徐州	2019.4	65	5t	养护
9	发电机组	50GT8-1	1	徐州	2019.11	50	220V	临时发电
10	水泵	200QJ32-32	5	徐州	2019.2	6	/	排水
11	自卸汽车	QTZ-75	4	长春	2018.2	180	5t	运输
12	拖拉机	常柴 18P	3	常州	2018.9	18P	18P	道路
13	耕耙	/	3	商丘	2020.5	/	/	道路
14	摊铺机	3m	2	徐州	2018.9	120	120KW	路面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总工	工程师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申火升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豆晓丹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质量管理	周增青	质量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陈富德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孔建伟	安全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石浩	施工员	工程师	
	黄文娟	资料员	工程师	

附件 8:

履约担保

民权县庄子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鉴于民权县庄子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河南鼎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民权县庄子镇人民政府民权县庄子镇 2025 年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 元(¥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以工代赈政策、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地、方式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和其他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聚焦补齐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按照“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或“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的综合赈济模式，广泛吸纳农村群众特别是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因灾需救助人口和超过法定年龄有一定劳动力等困难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推动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明显改善，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渠道充分拓展，脱贫人口增收致富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基层治理能力明显提升，特色主导产业加快发展，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近年来，庄子镇党委政府准确把握“以工代赈”在实施范围、受益对象、建设领域、赈济模式、资金渠道等方面的政策要求，积极探索政策落实、项目管理、群众务工等途径，持续促进群众就业增收，助力乡村振兴。同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项目建设日常监督检查，严把项目实施质量关、安全关、环保关，并督促按月打卡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确保“以工代赈”政策落实到位，充分发挥项目效益。镇政府努力营造项目建设的良好氛围，及时梳理总结以工代赈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定期推介政策功能发挥好的典型项目，及时上报，加强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宣传推介。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讲好农村低收入群众通过参与以工代赈实现务工就

业、增收致富的鲜活故事，营造以工代赈工作良好舆论氛围。

总之，项目建设回应了群众的热切期盼，有厚实的产业基础，各级党委政府十分重视以工代赈工作，地方党委政府认真谋划，充分做好前期工作、落实配套资金、制定保障政策、总结工作经验，为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此，项目建设是切实可行的。

建设目标

该项目通过配套完善村组道路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将推动项目区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明显改善。结合项目所需劳动技能，采取“培训+上岗”的模式，开展劳务技能培训 124 人。鼓励项目区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与监督，预计带动就业 124 人，发放劳务报酬共计 161.00 万元，占投入中央预算内（或中央财政、省基建）资金的 40.25%，人均增收 1.30 万元。其中，带动困难群众务工 124 人，发放劳务报酬 161.00 万元。项目建成后，针对困难群众设置公益性岗位 7 个，预计每人每年发放工资 6000.00 元。

项目名称：民权县庄子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项目实施地点：民权县庄子镇帅庄村、吕庄村等村庄。

项目建设规模：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新建道路 6233m。

项目总投资：455.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申请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 400.00 万元（其中含劳务报酬 161.00 万元，占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 40.25%），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55.00 万元。

项目实施时间：6 个月，以投资计划下达时间为准。

为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推进人居环境建设，保证国家以工代赈资金充分利用，发挥最佳效益，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扶贫政策计划。

1 就业技能培训资金需求及筹措渠道

项目采取“培训+上岗”等方式，开展实训和以工代训，对参与务工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技术交底。就业技能培训需要资金 12.40 万元，使用庄子镇财政资金 12.40 万元。

2 公益岗位设置资金需求及筹措

本项目设置公益岗位，主要道路公益项目的管护和卫生保洁等，每人每年发放公益岗补助6000.00元，每年共需42000.00元，筹措渠道是使用村集体收入等资金，从公益性岗位专项资金中按月发放乡村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

项目实施时间：以投资计划下达时间为准。

为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推进人居环境建设，保证国家以工代赈资金充分利用，发挥最佳效益，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扶贫政策计划；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工程项目是载体、就业增收是目标”的原则，庄子镇党委、政府为切实搞好民权县庄子镇人民政府民权县庄子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6. 劳务报酬发放

劳务报酬发放标准

该项目共需务工人员124人，其中技术人员10人，机械操作手（含项目建设主材运输、搅拌机操作、装载机等必要机械人员）16人，支木、混凝土摊铺、收光磨面切割等技术工68人，材料转运、项目建设中路基平整、洒水养护、渠道混凝土浇筑等杂工23人，针对老弱病残等困难家庭的弱劳力设置保洁、道路养护等特殊岗位7人。预计共发放劳务报酬161.00万元，占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400.00万元的40.25%。具体发放标准如下：

1. 技术人员10名。共聘请道路、技术人员10名，按250元/人/天计算，预计发放劳务报酬22.5万元。

2. 机械操作手16人。项目建设过程中必要的机械，结合当地实际予以发放人工工资标准搅拌机人员工资按29.12元/㎡³，运料车驾驶员56.3元/㎡³，挖机操作员、铲车操作员50元/㎡³，预计发放劳务报酬31.05万元。

3. 支木等技术工68人。其中支木工按141.88元/㎡³发放劳务报酬；混凝土摊铺工按40元/㎡³发放劳务报酬；路面、坡面收光磨面、切割人工按60元/㎡³发放劳务报酬，预计发放劳务报酬93.83万元。

4. 其余小工23人。路基清理、平整、材料转运、养护、道路等浇筑等小工30人，按150元/人/天计算，预计发放劳务报酬7.56万元。

5. 设置特殊岗位7人。用于吸纳村域内的弱劳或半劳动力户，从事力所能及的劳动，如在建设中从事清扫路面，道路洒水养护等工作，增加其收入来源。按100元/人/天计算，预计发放劳务报酬6.06万元。

6.2 劳务报酬发放方式

1. 项目业主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与务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协议）、合同（协议）中须明确务工岗位、务工时间和工资标准。

2. 施工单位要根据务工考勤、包工计量和务工组织情况，按月形成群众务工台账，并根据务工台账形成月应发劳务报酬表。

3. 月应发劳务报酬表须报项目业主单位审定后。在项目所在村村务公开栏和镇政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按程序发放。公示期间要做好影像资料留存，并确保照片清晰可见。

4. 劳务报酬原则上由县财政局或镇财政所通过银行卡形式发放，确需由项目实施单位直接发放的，由项目所在地村委会或镇政府对形成劳务报酬发放表的相关材料（如：务工考勤、务工记录、包工计量等）进行审查，确认无误后，由施工单位通过群众本人银行卡或“一卡通”支付，并及时打印银行回单留存核对，发放周期最长不超过1个月。

5. 施工单位须按规范模板建好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务工人员本人需在台账上签字并按手印确认。个别群众无法签字的，可委托他人代签，但须备注“××代”。

6.3 劳务报酬发放监督管理

1. 民权县庄子镇人民政府、监理单位和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加强项目监管，确保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公开、及时、足额，坚决

防止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严格禁止将租用务工群众车辆或机械设备等费用计入劳务报酬。

2. 项目完工后，民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开展全面验收，要将劳务报酬发放情况作为重要验收内容，组织专业人员对群众务工台账、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银行转账凭证、现金领款单等进行核查，通过电话访问、入户访谈等方式对不少于40%的务工群众劳务报酬领取情况进行核实，并向业主单位出具书面验收结论。

3. 对劳务报酬发放不到位、存在弄虚作假的一律不予验收通过。对虚报、冒领、挪用、骗取、贪污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 项目建成后，民权县庄子镇人民政府应在项目点设立永久性公示牌，明确体现群众受益情况。条件允许的，应将劳务报酬发放情况按“姓名+劳务报酬”的简要形式在公示牌背侧予以公示，永久性接受群众监督。

7. 劳动技能培训

7.1 培训对象

民权县户籍人口，或在民权县长期居住从事农村农业生产、具有劳动能力的居民，且有参加培训意愿的群众，重点安排外资外贸相关企业失业返乡人员、返乡农民工、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未就业退役军人 and 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重点群体。该项目计划培训群众 124 人，其中，外资外贸相关企业失业返乡人员 0 人，返乡农民工 49 人，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 0 人，未就业退役军人 4 人，脱贫人口 0 人，防

止返贫监测对象 71 人。

7.2 培训内容

针对项目所需的机械操作手、支木工、道路摊铺工、路面收光磨面、切割工、小工等工种开展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各工种的基本技术要领、操作规程等，使参训群众掌握一技之长，实现“零工变小工、小工变大工”的转变，从而增加务工收入，提高稳定就业能力，最终实现“培训一人、就业一人，致富一户”的目标。

7.3 培训方式

聘请第三方采取室内培训和室外培训、理论培训和实践培训、务工与代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培训的实效。

7.4 培训时间及要求

由项目村组织通知本辖区从事农村农业生产人员参加培训，1/2 学时学习理论，1/2 学时学习实践。项目启动前培训由民权县庄子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项目建设中（以工代训）培训由庄子镇领导小组组织实施，项目建成后培训由庄子镇领导小组和村项目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7.5 技能培训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拟针对混凝土工、机械工、木工、水电工等工种开展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各工种的基本技术要领、操作规程等，每个工种培训 5 天，预计培训 620 人次，预计培训费用 12.40 万元。资金来源为庄子镇财政资金。占地、方式

本项目选址结合以工代赈政策要求，综合考虑规划、技术、经济、社会条件，

选择项目最佳或合理的场址，明确项目场址的土地权属、供地方式、土地利用状况、矿产压覆、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情况。同时，考虑水、能源等的数量和供应方式，“三废”的排放和排放方式，消防、交通、绿化等综合管理要求，道路交、通信和其他各种公共服务设施等。

项目建设方式

本项目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采取“乡镇政府+台地群众”的劳务组织会充分组织本乡本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